

中国共产党

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财院党发〔2018〕55号



关于印发《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 流动党员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教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流动党员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
2018年11月8日

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 流动党员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健全流动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机制，提高流动党员的整体素质，促使流动党员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履行党员义务，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流动党员是指由于工作、学习研究或居住地变化等原因，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正常参加学校党组织活动的党员。具体包括：

- （一）因学习研究、工作等原因外出的党员；
- （二）出国（境）的党员；
- （三）异地居住的离退休教职工党员；
- （四）其他原因未转出组织关系的党员。

第二章 外出学习研究、工作党员的管理

第三条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凡组织关系在我校，外出学习研究、工作的教职工党员（不含出国、出境），以及外出实习（不含出国、出境）的学生党员，党员外出前应向所在党组织进行汇报并登记。党员外

出时间在3(含)至6(含)个月、有固定地点的,应持《临时组织关系介绍信》到所在地党组织参加组织生活;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应持《组织关系介绍信》,将组织关系转至当地党组织;组织关系难以落实或无固定地点的,持《流动党员活动证》在外出所在地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临时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和《流动党员活动证》由校党委组织部开具。

第四条 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办理

流动党员填写《外出流动党员登记表》,并出具的外出工作、学习、居住等证明,由所在基层党组织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并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

第五条 基层党组织加强对流动党员的管理

(一)掌握外出党员的流动去向、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等,并在党员外出前进行教育、提出要求。

(二)了解党员外出后的思想、工作和生活等情况,及时向流动党员通报党组织的重要情况,通知流动党员按规定参加党内选举等重要活动。

(三)党员3人以上集体外出、地点相对集中的,应建立党小组或党支部,并指定负责人定期联系。党支部或党小组负责人每季度向所在基层党组织汇报1次组织生活和党员的思想、工作等情况。

(四)流动党员返回后,基层党组织要认真查验《流动党员活动证》,及时了解党员外出期间的表现和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情况。

(五)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应及时向原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基层党组织要向流入地党组织书面了解其预备期间的表现，按规定做好预备党员转正工作。

(六) 流动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按党章规定作自行脱党处理。

第六条 流动党员自我管理

(一) 外出前，向所在党支部报告外出事由、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领取《流动党员活动证》。

(二) 到达流入地后，凭《流动党员活动证》及时到流入地党组织报到，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按规定交纳党费，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三) 主动与所在党支部保持联系，每年至少汇报二次外出期间思想、工作和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情况。

(四) 外出地点、单位、居住地和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原所在单位党组织报告。

(五) 外出返回后，应及时将《流动党员活动证》交给所在单位党组织查验，如实汇报外出期间的情况。

第三章 出国（境）学习研究、工作的党员管理

第七条 党员党籍管理

出国（境）学习研究、工作在6个月以上、5年（含）以内的党员，应办理保留党籍的手续；出国（境）学习研究、工作超过5年、或出国（境）长期定居的党员，应办理停止党籍手续。

第八条 请假、保留或停止党籍办理

(一)出国(境)6个月(含)以内的党员,应在出国(境)之前向党支部履行请假手续,并由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登记报校组织部备案,回国后及时恢复组织生活。

(二)出国(境)超过6个月的党员,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有关境外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等有关材料复印件,经所在党支部初审后,填写《党员出国(境)保留(停止)党籍审批表》,由党支部签署意见,报所属二级党组织审批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三)对出国(境)的党员保留党籍的期限是:出国(境)交流学习的,以其入学通知注明的学习时间为限;出国(境)就业、工作的,以其劳务合同规定的工作年限为限。

第九条 加强对出国(境)党员的管理

(一)对出国(境)6个月(含)以内的党员,所在基层党组织通过适当方式了解和掌握其思想动态,做好教育管理和交纳党费工作;党员每个季度把国(境)外的情况向所在单位和单位党组织汇报1次;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二)对出国(境)保留党籍的党员,所在基层党组织应当通过适当方式,每半年至少联系1次,了解其政治思想和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

(三)党员出国(境)以前,所在基层党组织要对他们做好政治思想工作。要教育他们热爱祖国,关心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在国外不得以党员身份参加任何活动。对出国(境)长期定居的党员,要教育他们,积极参加华侨爱国统一战线的活动。

(四)出国(境)党员未办理保留党籍手续的,超过6个月(自出境之日起算)与党组织失去联系的,按照失联党员管理规范进行组织处置。

(五)出国(境)党员的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党支部;如原党支部不存在的,其组织关系则保留在原所在二级基层党组织,并落实党支部,由该支部对其进行管理。

(六)出国(境)党员虽已经获批准保留党籍,但在等待签证或因其他原因尚未出国(境)期间,仍应按规定向所在党组织交纳党费,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七)出国(境)党员应按期返回。经批准保留党籍的党员返回后,应在返回后3个月内向党组织提出恢复组织生活的申请。

1.党员在保留党籍期间,积极与党组织保持联系的,应在提出恢复组织生活申请时,以书面形式向党组织汇报在国(境)外期间的思想学习工作状况及是否已加入他国国籍等,经党支部初审,填写《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审批表》,由党支部签署意见,经所属二级基层党组织审批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可恢复组织生活,补交保留党籍期间的党费。

2.党员在保留党籍期间,未与党组织保持联系的,应在提出恢复组织生活申请时,以书面形式向党组织汇报在国(境)外期间的思想学习工作状况及是否已加入他国国籍等,并提供一至两名正式党员的书面证明材料,同时填写《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审批表》,由党支部签署意见,经所属二级基层党组织审批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可恢复组织生活,补交保

留党籍期间的党费。如无法提供一名以上正式党员的书面证明材料，须考察一年后，方可申请恢复组织生活。

3.党员返回时间超过6个月，无正当理由不向党组织提出恢复组织生活申请的，作自行脱党处理。

(八)出国(境)党员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回国需延续的，应由本人提前1个月向所在党支部提出延长保留党籍期限的申请，经二级基层党组织审核后，报学校党委批准。未申请或申请未批准、时间超过1年的，以自行脱党处理。

(九)预备党员出国(境)期间，应以适当方式保持与所在党支部的联系，主动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和其他有关情况。回国后，如果预备期已满或接近期满，所在党支部认为有必要对其继续进行考察的，可适当延长考察期。延长考察期的时间一般为半年至一年。考察期满，具备党员条件的，其转正时间从支部大会讨论通过转正之日算起。

第十条 本规定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外出流动党员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号/学号		入党年月		党员类别 (正式/预备)	
所在单位或 班级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外出事由			去何地方		
预计外出、返回时间(年月)				本人签字	
党支部意见:			二级基层党组织意见:		
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备注					

说明: 此表一式两份, 二级基层党组织、党委组织部备案各一份。

附表 2

党员出国（境）保留（停止）党籍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号/学号		入党年月		党员类别 (正式/预备)	
所在单位或 班级		职务/职称		申请保留 党籍年限	
出境事由		去何国 (地区)		联系方式	
预计出境、返回时间(年月)				本人签字	
党支部意见: 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基层党组织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备注					

说明: 1、如因各种原因,党员未能出境的;或出境后,经批准延长保留党籍期限的,基层党组织应将此情况填写在“备注”栏内。

2、此表一式三份,本人档案、二级基层党组织、党委组织部备案各一份。

附表 3

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号/学号		入党年月		党员类别 (正式/预备)	
所在单位或 班级		职务/职称		申请保留 党籍年限	
出境事由		去何国 (地区)		联系方式	
预计出境、返回时间(年月)				本人签字	
党支部意见:			二级基层党组织意见:		
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备注					

说明: 1、本表与“党员出境保留(停止)党籍审批表”连同本人申请恢复组织生活的相关材料一并归入本人档案。

2、此表一式三份,本人档案、二级基层党组织、党委组织部备案各一份。

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 印发
